

湖 南 省 教 育 厅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省直管县教育局、省属普通高中、省属职业院校：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
经湖南省教育厅同意，现就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有关事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育人为本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
面发展，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，发挥考试评价的育人功能，引导普通高中教
育回归育人本源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其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大力弘扬传承创新湖南职教精神全心通过“楚悟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支持办好一批示范性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一批省示范高职专科院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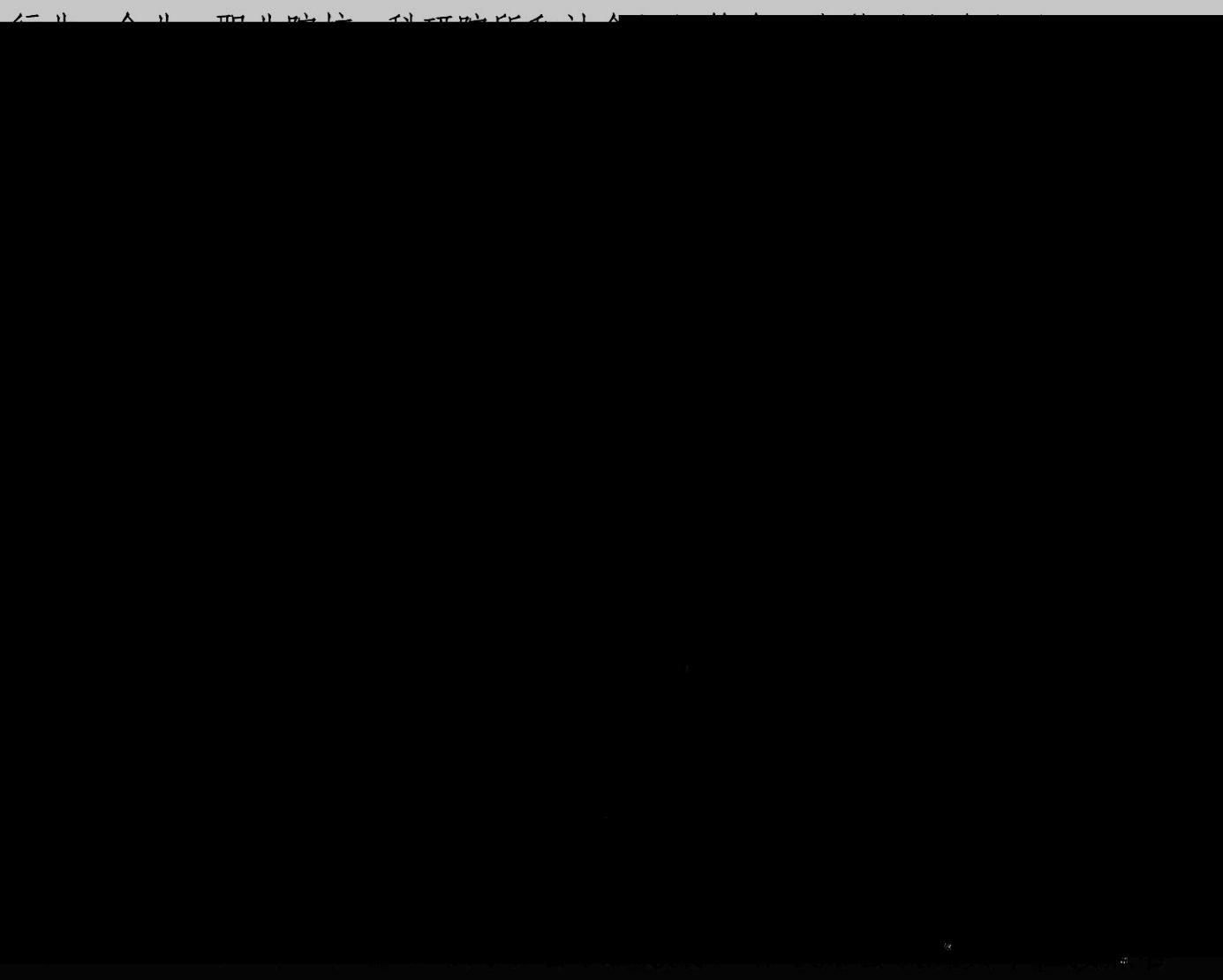
3.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，遴选建设以10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专业群，建立高水平本科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

自职能职责，扎实推进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实施。各市州、县市区要

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 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省财政对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给予专项补助，原则上通过统筹“楚怡”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。同时，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引导和推动各市州、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“楚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社会氛围。

(四) 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绿档”行动重上心头，大力宣

传典型经验，弘扬工匠精神，激励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教育部办公厅
2023年3月28日



